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预计为不超过11.95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6,04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01月0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

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01月0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989,8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90%，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1.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10元/股，交易均价为10.71元/股，成交总金额149,849,90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期间为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01月21日。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11.95元/股（含本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回购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从而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3,98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相关方案尚未实施，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如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减少，股本结构相应变化。

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作出安排，届时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